

动物检疫所 重要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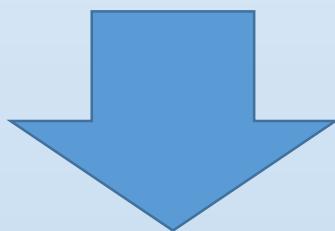


根据修订后的《家畜传染病预防法》相关内容，



将于2020年7月1日起生效，
现行的未接受动物检疫检查，
携带肉类等畜产品的入境者，

将被判处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处以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将被判处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

处以上调至3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注：法人团体最高罚款金额为5,000万日元！

- ◆行李中，**被查获未申报的肉类等畜产品，将受到处罚。**
- ◆之前有些旅客因未经许可违法携带肉类等畜产品，被警察逮捕过。
- ◆在动物检疫检查过程中，需要登记您的护照、登机牌信息，因此需要一定的时间。

